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台財稅字第11504642570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五條。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聯絡人：何稽核。
 -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149。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二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鑒於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方式，該部分遺產稅額以特定親屬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受贈擬制遺產所涉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及交付等規定；另為利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併修正申報及繳納規定，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應依法補徵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給付者，該核准延期給付期限，不得超過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追繳應納稅賦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定明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其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死亡宣告裁判確定之次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定明該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全體共同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應對該等納稅義務人分別繕發及送達其應納稅額納稅通知書，渠等應納之遺產稅、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分別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定明納稅義務人以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抵繳稅款，應檢附經全體繼承人或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抵繳同意書等，以遺產以外之課徵標的物抵繳稅款，應檢附經所有權人簽章抵繳同意書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五、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定明該條項所稱應稅不動產，指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中屬土地或房屋者。(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第四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u>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u>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且為符實際並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稽徵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公示催告承認繼承之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於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歸屬國庫。至現行第二項有關賸餘財產歸屬國庫之處理機制規定，與實務未符，目前係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及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u>算</u>一年內辦妥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並符法制，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鑒於舊式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全面換發為新式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精神衛生法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原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專科醫師應開具診斷證明書規定，業移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為符實際並避免日後法律條項異動，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或」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	一、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定明納稅義務人依限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法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

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u>前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不得超過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追繳應納稅賦期限。</u> <u>第一項</u>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給付者，該核准延期期限，不得超過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追繳遺產稅之五年期間，以避免外界誤解依本條第一項給付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之期限得無限期延長。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u>死亡宣告裁判確定之次</u>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u>判決宣告</u>之日起<u>計算</u>。	考量家事事件法將宣告死亡事件非訟化，該法定明宣告死亡事件法院以裁定為之，戶籍法乃配合修正，定明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應於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為之，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計算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爰定明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其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死亡宣告裁判確定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u>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全體共同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u>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	一、我國為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含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特定親屬財產，以

<u>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u> <u>稽徵機關應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繕發及送達其應納稅額納稅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並應對同條第三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繕發及送達其應納稅額納稅通知書。遺囑執行人代前述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者，得併送達遺囑執行人。</u> <u>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之遺產稅，包含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u>	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下簡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課徵遺產稅，並採申報核定制，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辦理遺產稅申報，爰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全體共同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辦理申報。 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第三項規定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即擬制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稽徵機關應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依上，配合修正第二項，定明稽徵機關應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繕發及送達其應納稅額納稅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並對同條第三項規定
---	---	---

		之納稅義務人繕發及送達其應納稅額納稅通知書；又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爰配合定明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者，得併送達遺囑執行人。 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稅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同條第三項規定擬制遺產稅額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考量遺產稅應納稅額所衍生之補徵稅款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加計利息、行政救濟利息等依法應加徵之利息、罰鍰、滯納金或滯納利息，性質皆從屬於應納稅額，爰於第三項定明所稱遺產稅包含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
第四十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一年期間內，給付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為遺產者，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給付之財產為遺產以外之財產者，其價值之計算，以給付日為	第四十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一年期間內，給付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為遺產者，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給付之財產為遺產以外之財產者，其價值之計算，以給付日為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有關繳納稅捐之文書，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定明繳納始日自送達之次日起算，以資明確。
第四十八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前項所稱賣得價款	第四十八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前項所稱賣得價款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淨額，指抵繳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後之餘額。 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淨額，指抵繳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後之餘額。 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u>經全體繼承人或</u>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四、<u>經全體繼承人或</u>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尚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尚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擬制遺產稅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非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為保障繼承人之財產權，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但書定明擬制遺產稅額不適用多數決規定，爰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擬制遺產稅額時，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增訂經全體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規定。 三、鑒於特定親屬受贈財產為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課徵標的物，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經該受贈財產所有權人(即受贈人)同意，申請以該受贈財產抵繳遺產稅額，爰修正第三項序文，並參照第二項應檢附文件規定，增訂第二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五款。

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u>經所有權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u> 三、<u>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u> 四、<u>經所有權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u>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所稱</u>納稅保證，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u>所稱應稅不動產，指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中屬土地或房屋者。</u>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之</u>納稅保證，<u>係</u>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	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納稅義務人得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規定，定明該規定之應稅不動產定義，以資明確。